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0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禁止聲請人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侵害憲法第 16 條賦予聲請人之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裁判及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已由刑事訴訟法明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應按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故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已違反上開行政訴訟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第 466 號、第 533 號、第 667 號、第 695 號、第 758 號等解釋意旨，並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又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發生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